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1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 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工商银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17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1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何琪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核准，于 2019 年 9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700,000,000 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0,656,000.00 元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79,34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

## **(二) 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0,656,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3 号）予以验证确认。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79,344,000.00 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

行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及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本次优先股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329200148974。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全部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与本次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表所示：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0200000329200148974	募集资金专户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行本次优先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等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等情况。

####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行 2019 年度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本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 2019 年度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9 年度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69,980,513,20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0,513,2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0,513,2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无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